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 及建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以下方式：(i)按委派代表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以電郵(AGM2026eproxy@powerassets.com)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清晰圖像發送予本公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期限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4月22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的印刷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內的相關指示填妥相關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電郵至本公司(mail@powerassets.com)或郵寄至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的任何該等要求將於收取指示起計一年內有效，或直至股東撤回該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以較早者為準。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必須提交一份新的回條。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 (「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2026年5月20日下午4時左右)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www.powerassets.com的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股東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尚未通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之任何非登記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經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委派代表書上所載委任代表之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而言，請致電(852) 2862 8558與股權登記處聯絡，以作安排。

如任何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請聯絡股權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無論是否親身前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大會，所有投票和提問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因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自行攜帶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以及股東通知或中介人通知(包含個人登入資料)前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只限於一個裝置，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獨立查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提供之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之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所提供不正確及／或不足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旦結束，登記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已提交之投票將取代其委任代表(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論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

透過網上平台並使用登記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將為該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作出有效投票之確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電郵至AGM2026@powerassets.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頭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委派代表書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的期限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必須於上述期限前(i)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以電郵(AGM2026proxy@powerassets.com)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董事局函件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執行董事：

甄達安(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鄭祖瀛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李澤鉅

麥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

葉毓強

高寶華

關志堅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
及建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

董事局函件

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將退任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2026年4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25年5月21日，董事局獲授予一項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新股份，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及第13.36(5A)條)之1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發行授權」)。「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同日，董事局亦獲授予一項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規例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

董事局函件

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甄達安先生、柏聖文先生、關志堅先生、李澤鉅先生及蔡肇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

按上市規則須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已考慮就董事對董事局所投入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於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作出的評估，以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柏聖文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在提名程序中就其自身的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柏聖文先生及關志堅先生分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柏聖文先生及關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

柏聖文先生擁有多年公共及政府服務的豐富經驗，其派駐多國的經驗為本集團之國際業務提供重大的環球視野。關先生於工程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為董事局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的觀點。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以上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彼等之經驗、專業資格及視野)後，認為柏聖文先生及關先生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多元化觀點、建設性意見及客觀視野，以及就集團業務為董事局提供寶貴見解，並認為柏聖文先生及關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局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局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董事局函件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i)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建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訂明本公司須以本公司的資金向董事就其提供的服務支付酬金，酬金數額(如有)須由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對董事袍金作出檢討。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薪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局亦認可及建議)對每名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作出下述調整，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確保有關酬金與董事履行其法律及受信責任所需的承擔相稱。

建議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起計的每個財政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以及各成員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酬金分別為港幣110,000元、港幣30,000元、港幣30,000元及港幣30,000元。概無董事或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訂定或建議彼等自身的酬金。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已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有關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所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五(甲)項及第五(乙)項議程之決議案。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提呈的決議案，除非或直至日後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釐定，否則該等決議案將繼續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B)條賦予之權力，就每一項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以下方式：(i)按委派代表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以電郵(AGM2026eproxy@powerassets.com)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清晰圖像發送予本公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期限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以及批准所建議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甄達安
謹啟

2026年4月2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截至2026年4月16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目為2,131,105,154股。

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相應結果將使本公司截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及此項授權遭撤銷或改變之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結束之期間購回的股份可達213,110,515股。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在符合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回購時之資本管理需求的情況下，註銷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和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向各股東尋求一項授權，使董事局能於市面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種購回股份行動，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導致每一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收益增長。董事局正尋求一項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考慮當時之情形而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以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印備本通函之前12個月每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51.500	45.600
2025年5月	53.200	48.600
2025年6月	52.350	49.450
2025年7月	52.250	49.850
2025年8月	53.400	50.150
2025年9月	51.800	49.120
2025年10月	50.700	48.620
2025年11月	52.250	49.220
2025年12月	56.500	50.350
2026年1月	61.400	54.450
2026年2月	64.650	59.650
2026年3月	63.750	59.850
2026年4月1日直至印備本通函前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800	61.250

董事承諾

董事局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合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並確認本購回授權說明書及購回股份之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披露權益

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本公司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截至2026年4月16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其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通過Hyford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onitor Equities S.A.及Univest Equity S.A.)共持有767,499,6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01%。由於其在長建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及由CKHGI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統稱「主要股東」)各分別視為持有相同之767,499,612股股份。

倘若董事局全面行使按照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長建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02%，以及各主要股東被視為持有之股權亦將同樣增加。董事局認為此種增加將可能會引致《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

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甄達安，主席，67歲，199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甄達安先生於加入本公司董事局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現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執行董事(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聯席董事總經理(於2026年1月1日調任)(此前為副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為上市公司。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43年經驗。

甄達安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達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甄達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甄達安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甄達安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甄達安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五萬元的主席薪金及每年港幣七萬元的董事袍金(董事局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達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柏聖文，67歲，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柏聖文先生為兩間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enovus Energy Inc.之獨立董事(於2024年5月1日獲委任)。柏聖文先生曾為CNEX(上海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CME Group之高級顧問。柏聖文先生於1981年加入英國外交部門，並於2009年退任英國外交部門，任內擔任各種職務，當中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於巴黎擔任貿易投資推廣總裁；於2002年至2003年間於北京出任公使、副館長及總領事，以及於2003年至2008年間出任英國駐香港總領事。柏聖文先生亦曾服務於私營機構，於Guinness Peat Aviation (Asia)任職市務總裁，及於Lloyd George Management(現為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一部分)任職副總裁。柏聖文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的文學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聖文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柏聖文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柏聖文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2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柏聖文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柏聖文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董事袍金，以及每年港幣七萬元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或於不足一年內柏聖文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期間的按比例金額)及每年港幣二萬元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董事局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聖文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關志堅，70歲，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工程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關先生於1990年5月加入長江集團，於2018年退休前擔任上市公司長江實業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建築成本及合約部總經理。關先生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註冊專業工程師(建造)、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關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關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關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2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關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關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二萬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董事局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李澤鉅，61歲，199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長江實業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李先生同時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HKEIML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李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李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二萬元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董事局可不時予以審訂）。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蔡肇中，行政總裁，68歲，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1987年6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自1997年起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

蔡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截至2026年4月16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先生持有24,022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按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409萬元以及將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薪金乃參照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公司亦與蔡先生就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蔡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蔡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二萬元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的酬金(董事局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茲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各自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甲) 「**動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直至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應付予本公司的各名董事於各個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按董事於該財政年度之任期比例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動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直至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應付予各名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各個財政年度之酬金為：(i)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港幣110,000元、(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港幣30,000元、(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港幣30,000元，及(iv)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港幣30,000元，按成員於該財政年度擔任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比例支付。」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置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準價」乃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於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 (III)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就出售庫存股份而言，上文提及的「基準價」乃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i)於出售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ii)於出售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乙) 本公司按照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而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6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 (「網上平台」)) 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B)條賦予之權力，就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
- (4) 所有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以電郵(AGM2026eproxy@powerassets.com)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
- (6) 用以釐定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於2026年5月20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而延後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舉行(如下文附註(12)詳述)，則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確定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之後的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此情況下，有關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甄達安先生、柏聖文先生、關志堅先生、李澤鉅先生及蔡肇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內。有關股東可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之「董事局函件」內「建議重選董事」一節。
- (8)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 (9) 就上述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10)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取得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11)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 (12) 倘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